

债券代码：149531.SZ

债券简称：21 遵市 01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 年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债券简称：21 遵市 01
- 债券代码：149531
-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 兑付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因 2026 年 6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摘牌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因 2026 年 6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计息期间：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遵市 01”、“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因 2026 年 6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支付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债券名称：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简称：21 遵市 01。
- 4、 债券代码：149531。
- 5、 债券余额：人民币 6.4 亿元。
-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当前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 4.00%。
-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 11、 担保方式：无担保。

1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按照《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1 遵市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第 5 年（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的票面利率为 4.00%。每 10 张“21 遵市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4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40.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日、摘牌日及最后交易日

1、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2、 兑付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因 2026 年 6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 摘牌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因 2026 年 6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4、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6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遵市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遵投大厦

联系人：陆甜

联系电话：0851-28658685

2.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祁秦、仲珈仪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5日